

强制执行申请书用字体(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强制执行申请书用字体篇一

申请人：李x朝，男，194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址：山西省运城市xx区安邑周家坡上庄巷xx号居民。

被申请人：运城市xx区安邑办事处xx村第x居民组。住址□xx区xx办事处xx村。负责人：王x□系该组组长。电话：_____。

- 1、依法强制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土地补偿费29800元整。
- 2、依法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原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273元整。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xx□晋0802民初5864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一案，于20xx年10月15日经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双方均未上诉□□20xx□晋0802民初58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拒绝执行该判决的给付义务。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恳请贵院依法强制执行。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用字体篇二

月20日生，汉族，住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南港中村160号。

被申请人□xxx□男，1958年11月18日生，汉族，住湖北省汉川市南河乡沥山村5-11号。

申请事项：

一、强制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及利息人民币69535元，并加倍支付该债务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二、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垫付的`本案诉讼费人民币500元。

三、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申请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受理，于1999年3月10审理完结，该院依法对本案作出（1999）硚经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及利息人民币74535元，并向申请人支付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无。

第224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继续给予强制执行。

此致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用字体篇三

申请人:曹x□女, 1986年10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c县x镇d村七组。

委托代理人:x律师事务所律师骆名贵, 程凌。

被申请人:伍xx□男, 1963年8月1日出生, 汉族, 无职业, 住x县x镇x路35号。

申请事项:

- 1、请求依法强制执行(**)x民一初字第x号;
- 2、依法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本案全部申请执行费用。

申请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经x省x县人民法院(**)阳民一初字第88号调解, 被申请人应于**年12月30日前偿还申请人50000元。该调解已于**年7月9日作出,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阳民一初字第88号均一致同意并签名捺印, 该一审民事调解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生效调解规定的偿还日期已过, 但被申请执行人至今仍未主动履行该生效调解所规定的义务。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 根据的有关规定, 特提出申请,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强制执行申请书用字体篇四

对被申请人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我局已于年月日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该案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_（或者《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编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被申请人。

迄今，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将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此致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用字体篇五

申请人：__男汉族1952年11月生。农民。现住北林区__村。

申请人认为北林区人民法院（__）绥北城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明，属于错判。但此为再审解决的问题。申请人（__）就本案所谓权利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提出如下终止执行意见：

一、上诉期间达成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在程序与实体上表明原告（__）失去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

申请人()不服北林区人民法院()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因双方达成协议，其协议内容为“原告与被告建筑合同纠纷一案，现经原告人__与被告__协商，上诉人撤诉，原告人不申请执行()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共同遵照履行要不回来，__可继续上诉。”该协议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准许上诉人__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

1、双方达成的协议真实有效。该协议产生不是双方当事人私下达成的，其产生的时间、地点的特殊性，决定其真实、合法、有效。业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

该协议产生的时间是上诉期间，其地点是在中级人民法院。并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合法有效。民诉意见190条规定：“在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不应撤诉。”反过来讲，准予撤诉就是没有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应确定为合法有效。

2、民事诉讼是公权利介入私权利，评价私权利的过程。其在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如权利人主张此权利，义务人就必须履行此权利，否则公权力介入将强制执行。但如权利人放弃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人则不须履行，如判决后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权利人在申请执行有效期内没有申请法院执行或明确告知不申请执行，放弃此项权利，此案就此了结，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则，不可能在没有申请人的申请的情况下强制执行。

本案虽然一审判决确定了权利人的权益，但双方已在上诉时达成“上诉人()撤诉，原告()不申请执行()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协议。协议确定了原告人()不申

请执行()绥北城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是原告人()以书面的形式表示放弃()绥北城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对其赋予的权利。申请人()既然放弃了申请的权利，人民法院在程序上就不能再接受其申请，从而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3、民法从法理上说是私法，权利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益。现在上诉阶段原告人__与被告__协商，“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原告人__这一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对被告__法院确定的权利的一种变更处分。处分的结果是不再向被告__主张权利，而向实际欠款人张勇主张权利。这一改变是实体上改变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从而免除了被告人责任。人民法院在被告人责任由原告免除后，不是义务主体情况下，不能强制执行被告人()。

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协议的审查认定真实、合法、有效。使一审法院执行局接受执行申请失去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依民诉意见190条规定允许撤诉行为不是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该协议标的所指向的就是原告人()不申请执行()绥北城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审查准许撤回上诉的行为时，对一审判决效力和不执行一审判决目的是否正当性必须进行审查。该协议是不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且协议不存在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撤回上诉没有违背当事人的处分权力，因此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在审查时确认了双方在上诉期间达成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就是说原告人()不申请执行()绥北城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是经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其中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可以认为是对原法律文书的撤销，也

可认为是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执行的其他情形。符合《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反之，如果认为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对协议的内容“原告人()不申请执行) 绥北城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的审查，不是对一审的撤销或对执行终结的认可，那么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的裁定就是错误的，中级法院就不能准许撤诉，只能继续审理或调解。

综上：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绥北城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人不能申请执行。原告()与申请人()签定的协议，原告()放弃了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本案应当终止执行。

此致

北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

__年9月7日